

2007年11月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項目3 —— FCR(2007-08)33

檢討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討論文件

26. 主席邀請委員通過對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該等修訂載於討論文件。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處理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的程序，秘書回應時解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處理的是由一位委員動議並合資格成為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的議案。這些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案，包括修訂程序的議案及根據轉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議案等。至於該等在同一會議上附屬其他議程項目的議案，例如一項對財委會議程項目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施加條件的議案，則不可能在6整天前就議案發出預告，因為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發出預告的規定亦只是6整天的時間。現行的《會議程序》訂明，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為使委員及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前有足夠時間考慮議案所指明的擬議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現建議訂明在這些情況下，須給予不少於2整天較短時間的預告。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動議的議案一旦獲得通過，便具有法律效力。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年11月2日

檢討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所進行的檢討結果。謹請委員批准根據檢討結果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

背景

2.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會議程序》")分別於財委會1994年3月11日、5月13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因應秘書處(於1994年4月成立)從政府接手處理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職務作出討論時獲得通過。《會議程序》由秘書處根據政府就有關財委會的運作發出的使用者指引擬備,政府各科司級首長、部門首長及前財政科人員均須使用該等指引。秘書處在整個草擬過程中,一直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新的《會議程序》其中一項主要改變,是加入有關選舉非官方的立法會議員為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的安排。

3. 自1994年起,秘書處不時修改《會議程序》,以確立沿用已久的行事方式或改善現行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這些改變包括選舉財委會主席和副主席的安排、響起點名表決鐘的時間、財委會會議的時間、邀請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以回應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的提問等。

4. 在2006-2007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曾考慮一些涉及具爭議性事宜的財務建議,並在會議上就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廣泛的討論。結果,委員提出一些有關會議程序的問題,例如主席就發言時間作出決定的酌情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時間、中止議程項目的議案、表達意見的議案等。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最近曾根據近期的發展對《會議程序》進行檢討。以下是這次檢討的結果。

有關《會議程序》的檢討及建議

小組委員會就處理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作出決定的權力

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13日會議上考慮一項議程項目時，一位委員表示他擬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動議一項議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考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採用的會議程序，處理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於會議上動議的議案。該項議案是表達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一項要求，無意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所提出的建議造成實質的影響。主席認為擬動議的議案與該項議程項目相關，並請委員示意應否在會議上繼續處理該項議案。繼在席過半數委員表示支持立即處理該項議案後，主席批准委員動議該項議案。該項議案隨後經動議後進行辯論，並在會議上付諸表決。議案獲得通過，並納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作出的建議的一部分。須考慮的問題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時，委員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要求動議一項議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處理這項要求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是否合乎規程。

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5段訂明："除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獲財委會通過的會議程序另有規定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議事規則第71(13)條]"。把《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71(13)條納入第25段，表示該段的內容是以該款條文為依據。該款訂明："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即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7. 《議事規則》顯然曾深入考慮到，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在處理事務時，將有需要就如何處理議事規則沒有訂明的事宜作出決定。法律顧問認為，《議事規則》沒有任何條文顯示立法會有意向小組委員會施加程序上的限制，以致小組委員會只能按照其所屬委員會預先為其訂立的程序處理事務。如果立法會有這個用意，便會產生一個不合情理的情況：即如果預先訂立的程序沒有訂明如何處理一項須予處理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便須戛然而止，這不可能是第71(13)條背後的用意。換言之，第71(13)條的意思不在於把決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的權力僅授予財委會。

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5段清楚訂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權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作為履行其職能的合理附帶權力，但該項權力須受到限制，就是只有在《議事規則》沒有訂明或財委會沒有決定的情況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才可行使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的權力。

9. 關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在2007年6月13日會議上採用的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所面對的程序方面的情況，《議事規則》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訂明。並無證據顯示該次會議上所決定的程序不合規程。

10. 在2007年7月6日，財委會同樣採用同一程序，處理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就兩項供財委會考慮的議程項目動議的議案。由於日後可能會有更多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動議的議案，因此建議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加入一項程序，以確保程序統一。關於訂立有關程序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

處理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的程序

11. 現行的《會議程序》訂明處理議案的程序(例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目的是為處理由一位委員動議並合資格成為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的議案。這些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案，包括修訂程序的議案及對根據第2章第8(3)條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2章附屬法例A)或資本投資基金決議(第2章附屬法例B)轉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議案等。至於該等在同一會議上附屬其他議程項目的議案，例如一項對財委會議程項目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施加條件的議案，則不可能在6整天前就議案發出預告，因為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發出預告的規定亦只是6整天的時間。現行的《會議程序》訂明，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為使委員及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前有足夠時間考慮議案所指明的擬議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現建議訂明在這些情況下，須給予不少於2整天較短時間的預告。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I**。

會議紀錄

12. 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是以會議紀要的形式製備。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可考慮製備整個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的逐字紀錄本。現建議按照**附錄III**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7段。如適用的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亦可作出相若的修訂。

要求官員列席財委會會議的預告

13. 根據現行做法，所有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項目，一般會納入一份綜合文件內，並提交財委會審批。委員有權就文件所載的任何項目發言及要求進行分開表決。如果委員認為負責某項目的政府官員有需要列席財委會會議解答關於該項目的提問，則需於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一天前通知財委會秘書，以便作出安排。現建議按照**附錄IV**的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正式訂明此做法。

有關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現即休會的議案

14.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訂明，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現即休會的議案。《人事編制小

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亦訂明相同的程序。該項程序由《議事規則》第40條改寫而成，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並沒有訂明動議議案、就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的程序。為使有關程序更加清晰及一致，現建議按照**附錄V**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以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段落。

延長會議時間

15. 現時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未能審議完畢的議程項目，會在下次會議或按照主席的決定在特別會議上繼續審議。關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現時的做法將其會議的時段訂為兩小時，與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決定其會議限於2小時內的安排看齊。由於越來越有需要延長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讓小組委員會得以完成審議議程上的項目，以如期把其建議提交財委會，現建議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提供彈性的做法，容許小組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延長會議時間。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一般在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前舉行，其中一項須予符合的先決條件，是經延長的會議時間不應與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有衝突。另一項先決條件是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現建議，除非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主席可於指定會議結束時間前作出宣布，把會議延長不多於15分鐘。在無人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可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某段指明時間。在小組委員會決定的延長時段內，不可提出新的議案，除非該項議案關乎在延長時段內提出討論的議程項目。有關各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VI**。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考慮上文第5至15段所載的建議，並通過附錄I至VI所載有關各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6日

有關處理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的擬議修訂

《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

議案

37. 除根據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委員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

37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

議案

31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

議案

32A.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惟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

有關處理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的程序的擬議修訂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議程文件

21.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的官員的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或任何委員，可就擬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秘書作出預告[議事規則第9(2)條]。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2整天。擬提出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有關會議紀錄的擬議修訂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財務委員會秘書

7. 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製備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把紀錄分發與各委員。會議紀錄是以紀要的形式製備，記錄出席委員的姓名、議事程序的摘要及所作出的決定。如主席在委員會同意下，決定有需要提供整個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的逐字紀錄本，秘書便須安排製備該份紀錄。秘書通常不會把會議紀錄送交政府當局或其他人士核正，惟記錄政府當局或該等其他人士所發表意見的該部分則屬例外。

有關要求官員及其他人士列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預告的擬議修訂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官員及其他人士列席會議

17.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預算總目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議事規則第71(12)條]。委員如欲要求邀請某官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該項要求應在有關的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5時之前送達秘書。秘書會在議程內說明獲邀參與個別項目討論的官員和其他人士的職位名稱。

有關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休會的議案的擬議修訂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發言規則

39. 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議事規則第40條]。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議事規則第38條]，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議事規則第33條]。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押後議事程序

32. 委員在小組委員會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議事規則第40條]。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議事規則第38條]，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小組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小組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議事規則第33條]。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押後議事程序

33. 委員在小組委員會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議事規則第40條]。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議事規則第38條]，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小組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小組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議事規則第33條]。

有關延長會議時間的擬議修訂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會議

10A 小組委員會可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惟(a)在建議延長的會議時間內，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及(b)如同日將舉行立法會會議，經延長的會議時間不會與該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有衝突(先決條件)。除非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主席可在指定時間內宣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多於15分鐘。小組委員會可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明的時間，但必須符合上述的相同先決條件，以及在決定進一步延長會議時無委員提出異議。在小組委員會決定延長的時段內，不得提出新的議案，除非該項議案關乎在延長時段內方才提出討論的議程項目。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會議

11A 小組委員會可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惟(a)在建議延長的會議時間內，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及(b)如同日將舉行立法會會議，經延長的會議時間不會與該立法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有衝突(先決條件)。除非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主席可在指定時間內宣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多於15分鐘。小組委員會可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明的時間，但必須符合上述的相同先決條件，以及在決定進一步延長會議時無委員提出異議。在小組委員會決定延長的時段內，不得提出新的議案，除非該項議案關乎在延長時段內方才提出討論的議程項目。